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不进行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简要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大等方面, 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对于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目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公司 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3 年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 日,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404,440.16 元。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 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且合并报 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 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童程》等规定, 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119,685,090.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19,685,090.66 元,除 2023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9,685,090.66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属于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 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 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